

ICS 13.220.20

CCS C 82

DB 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1174—2022

居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sidential communi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1 - 22 发布

2023 - 01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晖、伍晗、李剑、王莹、雷兰兰、李泽、刘国熠、张志永。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居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电动车辆消防安全管理、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安全疏散、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相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及经营服务类小场所。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29781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GB/T 34004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DB12/T 950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 DB12/T 1000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00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居民委员会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mmittee*

城市居民的自治组织，即居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由县级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对其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

3.2

居民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城市居民（非农业居民）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以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为界定单位。

3.3

住宅小区 *residence community*

在城市一定区域内、具有相对独立居住环境的居民住宅，包括其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

3.4 老旧小区 *old community*

城市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